

立邦新型材料（上海）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年产 20 万吨节能环保新材料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立邦新型材料（上海）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编制单位：立邦新型材料（上海）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三十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立邦新型材料（上海）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编制单位：立邦新型材料（上海）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程乐明

项目负责人：陈嘉晋

协助编写人：张华峰

立邦新型材料（上海）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5258979239

电话：13735670035

邮编：321000

邮编：321000

地址：金东经济开发区东港北街 688 号
3#厂房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
业区综合楼 3 楼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2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2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2.4. 其它资料.....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主要生产设备.....	8
3.5. 水源及水平衡.....	8
3.6. 生产工艺.....	9
3.7.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6. 验收执行标准	16
6.1. 废水执行标准.....	16
6.2. 废气执行标准.....	16
6.3. 噪声执行标准.....	17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17
6.5. 总量控制.....	17
7. 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8
7.2. 环境质量监测.....	1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监测仪器.....	21
8.3. 人员资质.....	22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4
9.1. 生产工况.....	24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4

10. 环境管理检查	28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28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28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28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28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28
11. 验收监测结论	29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9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附件 3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4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5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7 固废回收处理协议
- 附件 8 厂区租赁协议
- 附件 9 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10 检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立邦新型材料（上海）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6 月，注册资本 650 万美元，位于金东区东港北街 688 号，为顺应市场需求，企业决定投资 650 万美元，租用上策服饰位于金华市金东区东港北街 688 号的 3#闲置厂房。本项目占地面积 5000.0m²，建筑面积 4760.6m²，购置新型材料生产一体化设备（包括原料储存设备、粉料配料压送设备、混料设备、包装设备、辅助设备、电控装置等）、脉冲式滤筒除尘器、空气压缩机等，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 万吨节能环保新材料的生产规模。年产值达 2 亿元，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本项目已通过了金义都市新区招商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2019-330703-23-03-013129-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有关规定，2020 年 7 月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立邦新型材料（上海）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年产 20 万吨节能环保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7 月 30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义都市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表》（金东环备[2020]14 号）对本项目作了批复。本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0 月竣工，进入调试运行阶段，目前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20 年 8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立邦新型材料（上海）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年产 20 万吨节能环保新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立邦新型材料（上海）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年产 20 万吨节能环保新材料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性验收。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01.11 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13 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01.11 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29 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1.14 修正）；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13 号，2010.12.22）；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09.10.28）；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6)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立邦新型材料（上海）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年产 20 万吨节能环保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0 年 7 月）；
- (2) 《金义都市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表》（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东环备[2020]14 号，2020 年 7 月 30 日）。

2.4. 其它资料

- (1)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2)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4) 固废回收处理协议；
- (5) 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 (6) 验收监测方案；
- (7)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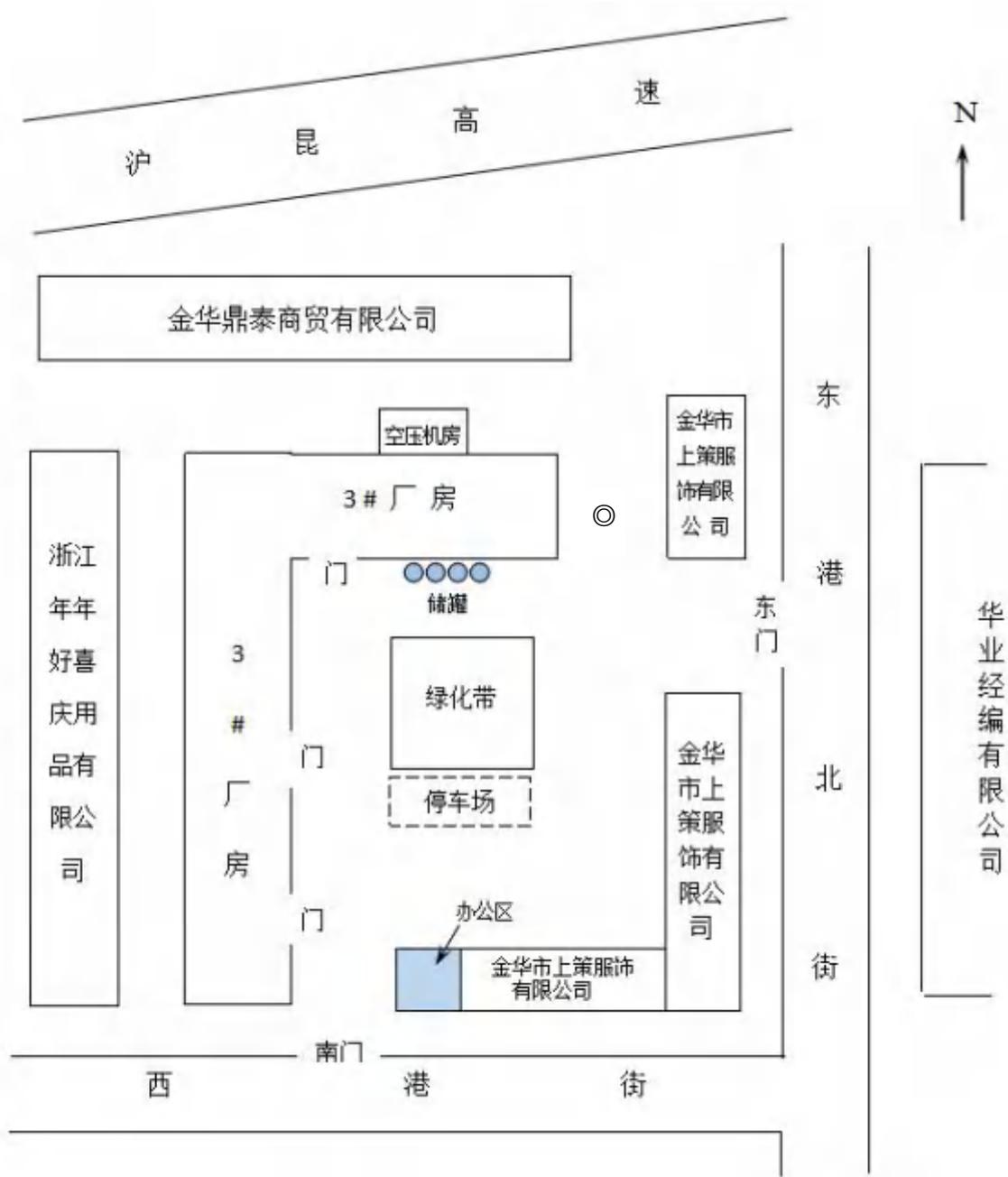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金东经济开发区东港北街 688 号 3# 厂房(经纬度:E119°51'2.08", N29°13'42.56")。项目东侧隔东港北街为华业经编有限公司；南侧隔西港街为浙江祥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西侧隔小溪为金华市年年好喜庆用品有限公司；北侧隔墙为永大服饰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有组织废气

3.1.1. 建设内容

3.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20 万吨节能环保新材料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立邦新型材料（上海）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建设地点：金东经济开发区东港北街 688 号 3#厂房

项目投资：4576 万元

3.1.3. 项目产品概况

本项目实际产量见下表。

表 3-1 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20 年 7 月生产量	折合年生产量
1	腻子粉	20 万吨	1.33 万吨	16 万吨

3.1.4. 项目实际总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576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35 万元。

3.1.5. 项目组成

项目占地面积 5000.0m²，建筑面积 4760.6m²，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 20 万吨节能环保新材料。

其具体组成见下表。

表 3-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1	主体工程	建设内容及产品产量	本项目总投资 65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4576 万元），租用上策服饰位于金华市金东区东港北街 688 号的 3#闲置厂房，项目占地面积 5000.0m ² ，建筑面积 4760.6m ² 。企业购置新型材料生产一体化设备（包括原料储存设备、粉料配料压送设备、混料设备、包装设备、辅助设备、电控装置等）、脉冲式滤筒除尘器、空气压缩机等，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 万吨节能环保新材料的生产规模，年产值达 2 亿元，新增就业岗位 30 个，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公用工程	供水	由浙江金义都市经济开发区内现有供水管网提供

立邦新型材料（上海）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年产 20 万吨节能环保新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开发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的沼气净化池预处理达标后统一纳管排放。
		供电	依托浙江金义都市经济开发区现有供电系统。
3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本项目储罐产生粉尘由脉冲式滤筒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生产过程当中产生的粉尘由中央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的沼气净化池预处理达标后统一纳管排放。
		固废处理	不合格原料退回原厂家；废包装袋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卫生填埋。
		噪声控制	采取隔振、减振等措施。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20 年 7 月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20.08.10	2020.08.11
1	白云石粉	t/a	124148	413.8	8276.5	331	331
2	双飞粉	t/a	46493	155	3099	124	124
3	普白砂	t/a	10243	134.1	682.9	107.28	107.30
4	石英砂	t/a	3493	11.6	232.9	9.28	9.28
5	河砂	t/a	4124	13.7	275.0	10.9	10.8
6	B500	t/a	103	0.34	6.87	0.272	0.272
7	CMEA-201	t/a	51	0.17	3.4	0.136	0.140
8	PMK-50Z	t/a	151	0.50	10.06	0.4	0.4
9	HPMC (GMC-4510)	t/a	6	0.02	0.4	0.016	0.017
10	MELFLUX-265 1F	t/a	18	0.06	1.2	0.048	0.048
11	PVA-1788	t/a	105	0.35	7	0.28	0.28
12	Elotex Fx2350	t/a	419	1.40	17.9	1.12	1.12
13	VINNAPAS 5044N	t/a	174	0.58	11.6	0.464	0.0465
14	MELMENT F10	t/a	22	0.073	1.467	0.058	0.058
15	WT-Y 膨润土	t/a	140	0.47	9.33	0.37	0.38
16	偏高岭土	t/a	5155	17.18	343.7	13.7	13.6
17	Elotex SEAL80	t/a	4124	13.75	274.93	11	11

18	109F	t/a	1031	3.44	68.73	2.75	2.76
公用原料							
1	水	吨/年	900	3	60	2.4	2.4
2	电	万度/年	30	0.1	2	0.08	0.08

3.3.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4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新型材料生产一体化设备(包括原料储存设备、粉料配料压送设备、混料设备、包装设备、电控装置等)	/	1 台	1 台	无变化
2	脉冲式滤筒除尘器	/	6 台	6 台	无变化
3	中央除尘器	/	1 台	1 台	无变化
4	空气压缩机	/	2 台	2 台	无变化
5	储罐	40-160T	2 台	2 台	无变化
6	储罐	5-10T	2 台	2 台	无变化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活用水取至自来水，生活污水依托金华上策服饰有限公司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经金华市金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东阳江。

本项目年自来水用量约为 900t/a，本项目目前拥有员工 30 人，生活用水约为 9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0t/a，生活污水依托金华上策服饰有限公司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经金华市金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东阳江。据此，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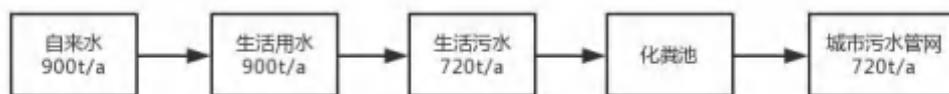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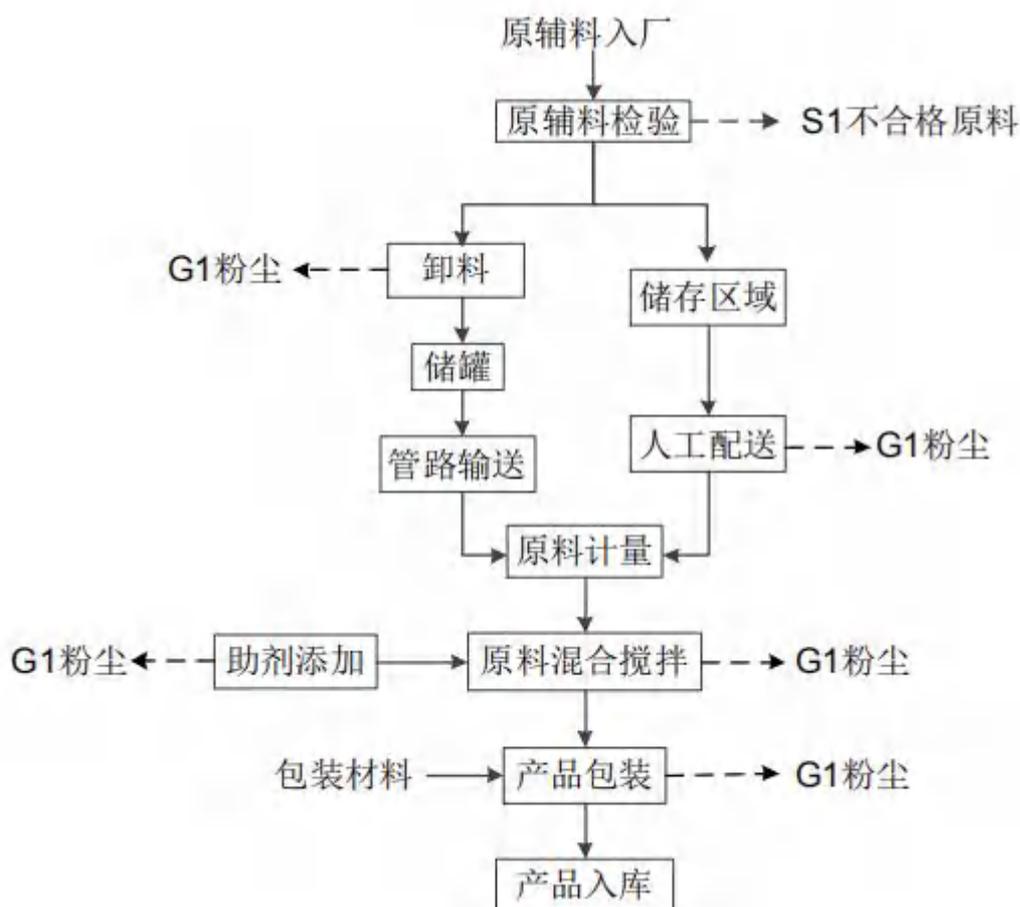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金华上策服饰有限公司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	间歇	化粪池	当地污水管网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搅拌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直径	排放去向
原料配送	搅拌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15m	0.7	环境
助剂添加							
原料搅拌							

4.1.2.1. 喷塑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委托宜兴市天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一套滤筒除尘装置处理搅拌废气。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粉料输送、机械搅拌等机器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

4.1.4. 固体废物

4.1.4.1.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下表。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 向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不合格原 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无害化 处置	退回生产厂 家	无害化 处置	收集退回原厂家浙 江钦堂钙业有限公司	/
2	废包装袋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无害化 处置	回收外卖	无害化 处置	收集后外卖给长兴 华星钙业有限公司	/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 处置	卫生填埋	无害化 处置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不合格原料收集退回原厂家浙江钦堂钙业有限公司；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给长兴华星钙业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576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30	30
废水治理	1	1
噪声治理	1	1
固废治理	3	3
合计	35	35

立邦新型材料（上海）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年产 20 万吨节能环保新材料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5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原有的沼气净化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金华上策服饰有限公司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经金华市金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东阳江。
废气	卸料	及时清扫	已及时清扫
	原料配送	收集后经中央除尘器处理完成高空排放	本项目原料配送、助剂添加、原料搅拌产生的颗粒物，统一收集后经布袋
	助剂添加		

立邦新型材料（上海）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年产 20 万吨节能环保新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原料搅拌		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产品包装	加强通风，及时清扫	已加强通风，及时清扫
固废	不合格原料	退回生产厂家	收集退回原厂家浙江钦堂钙业有限公司
	废包装袋	外卖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给长兴华星钙业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卫生填埋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安装消声器、采取减振措施，设隔音间控制，加强设备维护，加强管理等。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厂区配套的沼气净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经金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东阳江。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小（720t/a），在采取措施后，正常工况下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排放废气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max}=2.648\%$ ，项目废气经有效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在达标排放前提下，项目达标排放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可维持现状。

（3）声环境影响分析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建成后敏感点处昼夜间预测叠加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可见，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不合格原料退回原厂家；废包装袋外卖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卫生填埋。

可见，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去向明确，有效地防止了固体废弃物的逸散和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较大影响。

5.1.2. 建议

本项目应认真落实上述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做到“三同

时”，并提出以下建议：

（1）企业应培养职工的环保意识，制订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保管理。

（2）在建设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投资资金的落实和使用，做到达标排放。

（3）企业需做好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4）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厂内暂存场所须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5）项目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5.1.3.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立邦新型材料（上海）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年产 20 万吨节能环保新材料项目选址符合金华市区环境功能区划、金义都市经济开发整合提升规划以及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清洁生产要求，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项目排放污染物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该厂址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义都市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表**
编号：金东环备[2020]14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立邦新型材料（上海）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年产 20 万吨节能环保新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	立邦新型材料（上海）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金义都市经济开发区东港北街 688 号	法人（联系人）、电话	程乐明 15818852634
项目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C2641 涂料制造
		项目类别	十九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主要建设内容	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65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4576 万元），租用上箬股份位于金华市金东区东港北街 688 号的 3# 闲置厂房，项目占地面积 5000.0m ² ，建筑面积 4760.6m ² ，用于实施年产 20 万吨节能环保新材料项目。	
	主要工艺	混料搅拌、包装等	
	主要设备	生产一体化设备、除尘器、空压机等。	
	主要原料	白云石粉、双飞粉、石英砂等	
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	
	废气	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限值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厂界无组织监控限值标准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废	综合利用、无害化	
	总量控制	/	
环评文件备案意见	准予备案。建设单位应严格按项目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备案之日起 3 个月内自行完成竣工验收报告并做好信息公开、报备工作。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20日
(4)

备注：自备案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备案失效。备案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办理重新变更手续。



扫描全能王 创建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废水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石油类	2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限值标准，因《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未规定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标准，故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厂界无组织监控限值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浓度（mg/m ³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表 6-3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 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体废物参照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国家环保部（2013]第 36 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立邦新型材料（上海）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年产 20 万吨节能环保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东环备[2020]14 号《金义都市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表》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36 吨/年、氨氮 0.004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下表。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搅拌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详见下表。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7.1.4. 固体废物监测

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HXH-X001-01)	3012H	烟气流量	10-60L/min	≤±2.5%FS	2021.08.06
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JHXH-X002-01~ 04)	崂应 2050	/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1.0) L/min	≤±5.0%FS	2020.09.08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 表 (JHXH-X018-01)	DEM6	风向、风 速	风速: 1-30m/s 风向: 0-360° (16 个方位)	风速: 0.1m/s 风向: ≤10°	2020.10.30
空盒气压表 (JHXH-X020-01)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2.0hPa	2020.09.09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2)	HS628 8B	噪声	30-130dB(A、C), 40-130dB(Lin)	0.1dB (A)	2021.06.12

表 8-3 实验室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pH 计 (JHXH-S021-01)	pHS ⁻³ C	(0.00~14.00)pH	±0.01	2020.10.05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FA2104N	(1/10000)	/	2020.10.05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752N	0.000~1.999A	/	2021.08.06
COD 自动消解回流 仪 (JHXH-S013-01)	KHCO _D -10 0	/	/	/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 泵 (JHXH-S032-01)	SHZ-DIII	/	/	/
红外测油仪 (JHXH-S025-01)	JC-OIL-6 型	/	/	2020.10.05
生化培养箱 (JHXH-S005-01)	SPX-150B-Z	5℃~50℃	/	2021.08.06

8.3. 人员资质

表 8-4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协助编写	张华峰	JHXX-042
审核	汤勤学	JHXX-043
审定	徐聪	JHXX-026
检测人员	方腾翔	JHXX-017
	陈睿	JHXX-047
	何佳俊	JHXX-022
	黄元霞	JHXX-025
	洪瑶琪	JHXX-035
	潘肖初	JHXX-036
	曹月柔	JHXX-040
	胡贝贝	JHXX-02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下表。

表 8-5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水样	平行样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2020.08.10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6.79	6.80	0.0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五日生化需氧量	42.5	42.5	0	≤10
		化学需氧量	104	107	1.42	≤5
		氨氮	19.7	20.6	2.23	≤10
		总磷	3.08	3.12	0.65	≤5
2020.08.1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6.79	6.82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五日生化需氧量	43.2	41.2	2.37	≤10
		化学需氧量	113	117	1.74	≤5
		氨氮	21.2	21.2	0	≤10
		总磷	3.24	3.20	0.62	≤5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9076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A）	测后 dB（A）	差值 dB（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20.08.10	93.8	93.8	0	符合
2020.08.11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立邦新型材料（上海）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年产 20 万吨节能环保新材料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80%，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下表。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产量（吨）	实际产量（吨）	生产负荷(%)
2020.08.10	腻子粉	666.6	533.2	80
2020.08.11	腻子粉	666.6	533.3	8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立邦新型材料（上海）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6.78-6.81、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11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1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43.1mg/L、石油类最大日均值为 0.35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21.1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3.20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详见下表。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日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08.10-1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	6.78-6.81	/	6-9	达标
		悬浮物	11	6-12	12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3.1	41-44.1	44.1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10	97-116	116	500	达标
		氨氮	21.1	19.7-21.4	21.4	35	达标

立邦新型材料（上海）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年产 20 万吨节能环保新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总磷	3.20	3.00-3.24	3.24	8	达标
		石油类	0.35	0.33-0.36	0.36	20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H(HJ)-190769。

9.2.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立邦新型材料（上海）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有组织废气中搅拌废气处理设施后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text{mg}/\text{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4.33 \times 10^{-2}\text{kg}/\text{h}$ ，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限值标准。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有组织废气浓度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3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浓度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08. 10-11	搅拌废气处理设施前	颗粒物	1673.7	1554.1-1884.3	1884.3	/	/
	搅拌废气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20	<20	<20	20	达标

表 9-4 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kg/h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	最大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08. 10-11	搅拌废气处理设施前	颗粒物	12.3	14.8	/	/
	搅拌废气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4.33×10^{-2}	5.90×10^{-2}	3.5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H(HJ)-190769。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立邦新型材料（上海）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235\text{mg}/\text{m}^3$ ，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与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Pa	天气情况
------	------	----	--------	-----------------------	-------	------

立邦新型材料（上海）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年产 20 万吨节能环保新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0.08.10	立邦新型材料（上海）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E	1.0	27.1	99.67	晴
2020.08.11		E	1.0	28.5	99.65	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最大 1h 浓度均值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08.10-11	厂界四周	颗粒物	0.235	0.308	1.0	达标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190769。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立邦新型材料（上海）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4.3-59.6dB（A），夜间噪声值为 44.0-47.6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2020.08.10	昼间噪声值	54.3	57.7	56.6	58.4
	夜间噪声值	45.9	47.4	44.0	46.2
2020.08.11	昼间噪声值	57.9	57.4	57.5	59.6
	夜间噪声值	47.0	47.4	47.2	47.6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190769。

9.2.1.4. 总量核算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未规范化设置，无法统计流量，故根据本项目验收期间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推算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720 吨，再根据金华市金东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浓度，计算得出该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t/a）	0.036	0.0036

2、废气

据本项目的生产设施年运行时间（2400 小时）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9-9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入环境排放量（t/a）
1	搅拌	颗粒物	0.104
2			

3、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72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36 吨/年和 0.0036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036 吨/年、氨氮 0.004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下表。

表 9-11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废气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2020.08.10-11	搅拌废气处理设施前	颗粒物	99.6

9.2.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委托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立邦新型材料（上海）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年产 20 万吨节能环保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7 月通过环保审批(金东环备[2020]14 号)。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气和废水处理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滤筒除尘器等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4. 固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不合格原料收集退回原厂家浙江钦堂钙业有限公司；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给长兴华星钙业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本项目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立邦新型材料（上海）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6.78-6.81、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11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1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43.1mg/L、石油类最大日均值为 0.35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21.1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3.20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立邦新型材料（上海）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有组织废气中搅拌废气处理设施后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text{mg}/\text{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4.33 \times 10^{-2}\text{kg}/\text{h}$ ，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限值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立邦新型材料（上海）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235\text{mg}/\text{m}^3$ ，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立邦新型材料（上海）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4.3-59.6dB（A），夜间噪声值为 44.0-47.6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1.4. 固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不合格原料收集退回原厂家浙江钦堂钙业有限公司；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给长兴华星钙业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72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36 吨/年和 0.0036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036 吨/年、氨氮 0.004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立邦新型材料（上海）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立邦新型材料（上海）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年产 20 万吨节能环保新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0703-30-03-042088-000		建设地点		金东经济开发区东港北街 688 号 3# 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2641 涂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环评单位		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吨节能环保新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6 万吨节能环保新材料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东环备[2020]14 号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开工日期		2019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宜兴市天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宜兴市天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验收单位		立邦新型材料（上海）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所占比例（%）		0.7		
	投资总概算（万元）		457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0.7		
	实际总投资（万元）		4576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1								
运营单位		立邦新型材料（上海）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00MA2EAJ6E22		验收时间		2020 年 08 月 10~11 日			
建设项目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污染物）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72	—	—	0.072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36	0.036	—	0.036	0.036	—	—
	氨氮		—	—	—	—	—	0.0036	0.004	—	0.0036	0.004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0.104	—	—	0.104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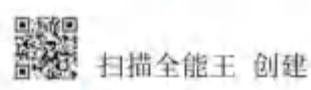
金义都市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表

编号：金东环备[2020]1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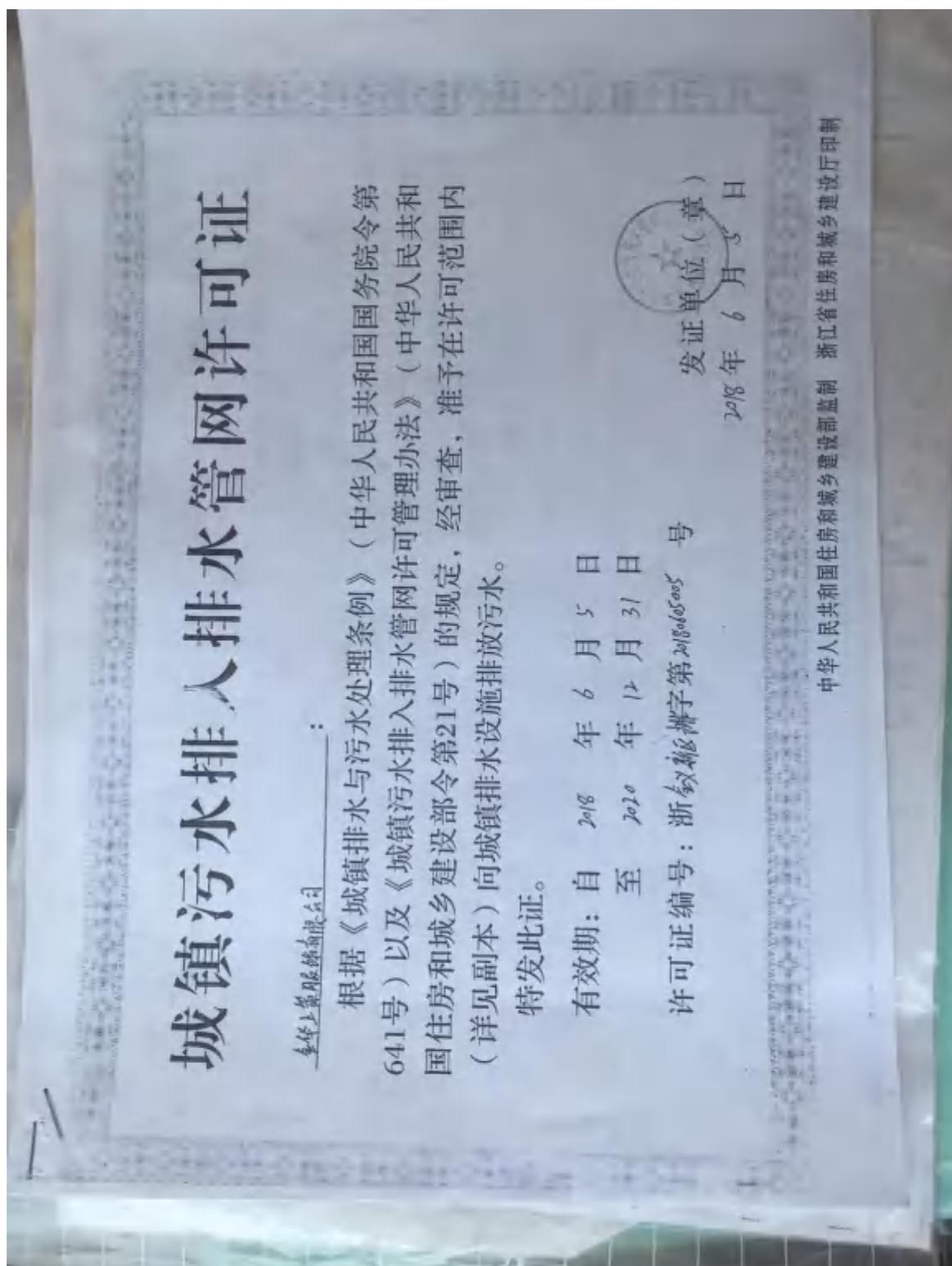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立邦新型材料(上海)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年产20万吨节能环保新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	立邦新型材料(上海)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金义都市经济开发区东港北街688号	法人(联系人)、电话	程乐明 15818852634
项目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C2641 涂料制造
		项目类别	十九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主要内容	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65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4576万元),租用上策服饰位于金华市金东区东港北街688号的3#闲置厂房,项目占地面积5000.0m ² ,建筑面积4760.6m ² ,用于实施年产20万吨节能环保新材料项目。	
	主要工艺	混料搅拌、包装等	
	主要设备	生产一体化设备,除尘器,空压机等	
	主要原料	白云石粉,双飞粉,石英砂等	
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的三级标准	
	废气	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中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限值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厂界无组织监控限值标准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废	综合利用,无害化	
	总量控制	/	
环评文件备案意见	准予备案。建设单位应严格按项目环评报告书中项目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备案之后3个月内自行完成竣工验收报告并做好信息公开、报备工作。		



备注:自备案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备案失效。备案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办理重新变更手续。



附件 3、排水许可证



持证说明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排水户名称	金中上策服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 勇 强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0703793356532(h)				
详细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东港北路1688号				
排水户类型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许可证编号	浙金义新证排字第2018060505号				
有效期	2020年12月31日				
排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 ³ /日)	污水最终去向	
	005	亚港路	2000	金中上策服饰有限公司	
许可内容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备注					
 发证机关 (章) 2018年6月5日					

附件 4、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立邦新型材料（上海）有限公司金华分

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编制：

审核：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章目的

为了保护公司生活和生产环境防治污染，保障职工身体健康，确保全面完成污染减排指标，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并逐步实现清洁生产，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职责

一、总经理是公司最高管理者，是公司环保的第一责任人，应认真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加强环保和污染防治工作，解决有关环保的重大问题，并对本制度的贯彻落实负领导责任。

二、公司领导实行环保“一把手”负责制，对本单位环保工作负责，组织本单位职工专业技能培训，确保职工按照岗位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避免因错误或习惯性操作引发污染事故。

三、公司建立适应企业发展需要的健全的环保管理体系和从事环保工作的专业或监管队伍，建立健全环保制度。

四、公司生产部门在组织生产过程中，必须将保护环境放在重要位置，确保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并对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环境事件负责。

五、要将环保设施纳入生产设施的统一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达到设计要求，并对环保设备的技术状况和正常运行负责。

六、公司所采购原材料要确保优先选用清洁、无害、无毒或低毒的，以避免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污染物，发生重大污染事故。

第三章管理

七、公司各部门要重视环保、节能减排方面知识的宣传教育，提

高环保意识和法制观念。

八、公司各生产工序应积极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努力实现废物综合利用。

九、公司每年投入相当比例的资金用于污染治理及防治，新技术研发应用，持续改善厂区环境状况。

十、生产车间必须保证环保设施随生产同步运行，环保设施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说明书进行操作。

十一、固体废弃物应积极回收利用，禁止乱排乱堆现象，杜绝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事故。

十二、公司生产厂区及厂界绿化应以净化和绿化为主，尽量采用对空气有净化作用的树种，采取乔、灌、草相结合的种植方式，扩大绿化面积。

第四章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十三、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新建、改建、扩建的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其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十四、建设项目的环境治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应不低于国家规定

十五、对于投入使用的环保设施应按设计使用说明书定期进行维护，以保证其运行效果。

第五章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十六、1、污染物排放需根据政府的排放量进行管理。

2、向大气排放污染物时，应当按照企业拥有的污染物排放，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较大改变时，应当及时更新。

3、新、扩、改建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及本制度第四章相关条款。

4、必须保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

第六章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十七 1、合理安排生产，对产生废水污染的工艺设备逐步进行调整和技改，采取综合防治的措施，提高水资源的重复利用率，合理利用水资源，减少废水排放量。

2、排放污水时，应当按照企业拥有的污染物排放，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较大变化时，应及时更新。

3、新、扩、改建工程的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及本制度和第四章相关条款。

4、必须保证废水处理，净化设施的正常运行。

5、溢流废水污染物的浓度不得超过国家排放标准。

6、严禁向公司排水系统偷排废水、废渣、废油、废酸、废碱或有毒液体。

7、严禁向公司排水系统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各种垃圾及其它废弃物。

第七章固体废物管理

十八、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

1、产生固体废物时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2、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必须采取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应当根据公司的经济、技术条件对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积极回收利用。

4、需在指定地点倾倒垃圾，垃圾分类，及时清理，禁止随意扔撒或堆放各种垃圾。

附件 5、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20 年 7 月生产量	折合年生产量
1	腻子粉	20 万吨	1.33 万吨	16 万吨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1	新型材料生产一体化设备（包括原料储存设备、粉料配料压送设备、混料设备、包装设备、电控装置等）	/	1 台	1 台
2	脉冲式滤筒除尘器	/	6 台	6 台
3	中央除尘器	/	1 台	1 台
4	空气压缩机	/	2 台	2 台
5	储罐	40-160T	2 台	2 台
6	储罐	5-10T	2 台	2 台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2020 年 7 月消耗量
	白云石粉	t/a	124148	8276.5
	双飞粉	t/a	46493	3099
	普白砂	t/a	10243	682.9
	石英砂	t/a	3493	232.9
	河砂	t/a	4124	275.0
	B500	t/a	103	6.87
	CMEA-201	t/a	51	3.4
	PMK-50Z	t/a	151	10.06
	HPMC（GMC-4510）	t/a	6	0.4
	MELFLUX-2651F	t/a	18	1.2
	PVA-1788	t/a	105	7
	Elotex Fx2350	t/a	419	17.9
	VINNAPAS 5044N	t/a	174	11.6
	MELMENT F10	t/a	22	1.467
	WT-Y 膨润土	t/a	140	9.33
	偏高岭土	t/a	5155	343.7
	Elotex SEAL80	t/a	4124	274.93

	109F	t/a	1031	68.73
1	水	吨/年	900	60
2	电	万度/年	30	2

危废产生类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1	不合格原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2	废包装袋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环保投资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30	/
废水治理	1	
噪声治理	1	
固废治理	3	

附件 6、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名称	立邦新型材料(上海)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企业地址	金东区东港北街 688 号	
联系人	程卓	电话	15258979239	
主要产品	正常生产期间产量	检测期间产量		
		2020.08.10	2020.08.11	
腻子粉	666.6t	533.2t	533.3t	
备注	/			

填表人/日期:

受检单位代表签字/日期:

检测人员复核/日期:

附件 7、固废回收处理协议

回收协议

甲方：立邦新型材料（上海）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乙方：浙江钦堂钙业有限公司

我公司生产过程中的不合格原料由厂家__浙江钦堂钙业有限公司__进行回收利用。

(甲方)

签名:

盖章:

日期:



(乙方)

签名:

盖章:

日期:

2/20

外卖协议

甲方：立邦新型材料（上海）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乙方：何朋生

我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废弃包装袋委托何朋生（签名）
进行收集，收集后外卖给长兴华星钙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进行处理。

（甲方）

签名：

盖章：

日期：



（乙方）

签名：

盖章：

日期：

何朋生

附件 8、厂区租赁协议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浙江龙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立邦新型材料（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了充分利用空闲设施，搞活经济同时解决乙方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租用房屋地点

1. 甲方将座落于浙江金华市金东区东港北街 688 号（3#厂房），邮政编码为 321037，面积为 5000 平方米的生产厂房、4 间共 152 平方米宿舍房以及 1 间办公房（以下统称房屋）租给乙方作为生产腻子粉等系列产品的场所使用。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 租赁期限为五年，甲方从 2019 年 6 月 20 日起将以上房屋租给乙方使用，租赁期至 2024 年 6 月 19 日止。

(2) 租赁期满要续签，乙方应提前 3 个月告知甲方，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宜重新签订租房协议。

(3) 如果甲方要自用不再续约，也需提前三个月告知乙方。

(4) 乙方续签需提前一个月一次性付清续约后首期年租金。

(5) 租赁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约权。

第三条 租金及付款方式

(1) 根据双方商订，租金（人民币）为：生产厂房租金 300 元/平方米/年（计费面积为 5000 平方米），住宿房租金 144 元/平方米/年（计费房间为 4 间共 152 平方米），4 间每年 21888 元，办公房租金 20000 元/间/年（计费房间数为 1 间），总计年租金为人民币壹佰伍拾肆万壹仟捌佰捌拾捌元整（1,541,888 元整），该租金为未税金额，发票税率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执行，发票税率费用由乙方承担，税率按国家相关规定。

(2) 生产厂房租金自第二个年租期开始，每年按递增 5% 价格计算厂房租费；（住宿房和办公房不递增）具体为：

第二个年生产厂房租金为：1,575,000 元，住宿房租金为：21888 元，办公房租金 20000 元，总计租金为 1,616,888 元（人民币，未税）

第三个年生产厂房租金为：1,653,750 元，住宿房租金为：21888 元，办公房租金 20000 元，总计租金为 1,695,638 元（人民币，未税）

第四个年生产厂房租金为：1,736,437.5 元，住宿房租金为：21888 元，办公房租金 20000 元，总计租金为 1,778,325.5 元（人民币，未税）

第五个年生产厂房租金为：1,823,259.375 元，住宿房租金为：21888 元，办公房租金 20000 元，总计租金为 1,865,147.375 元（人民币，未税）

(3) 乙方租赁期间如没有税收，需承担当地政府公布的房产税的涉税事宜，乙方应根据承租面积公摊相应的税费。

(4) 付款方式为：按年支付，每期年租金在起租期前，乙方需提前一个月一次性支付甲方；首期年租金期间为 2019 年 6 月 20 日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租金需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支付；

第二期年租金期间为 2020 年 6 月 20 日至 2021 年 6 月 19 日；

第三期年租金期间为 2021 年 6 月 20 日至 2022 年 6 月 19 日；

第四期年租金期间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

第五期年租金期间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至 2024 年 6 月 19 日。

(5) 甲方向乙方开具税务部门认可的房屋租赁发票后，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乙方承担开发票面税额，开票以外的房产税等附加税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其他费用

(1) 乙方应缴纳水电费保证金(壹拾万元整)，租赁期满水电费结清后退回。

(2) 乙方负责承付水费、电费及通信费，水电费由乙方按以下标准与房东直接结算，通信费由乙方与通信部门自行支付；

乐产厂房、员工宿舍及办公室用电每度 1.2 元，用水每吨 6.0 元。

水电费乙方每月收到清单后需在 3 日内付清，超时按供电局滞纳金计算，如不及时付款，甲方有权断其水电，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甲乙双方约定，因本合同缴纳的卫生费、治安管理等由乙方承担。食堂租金、门卫、安检员、清洁工工资、外面拉垃圾费用等物业管理费按每平方 0.3 元计算；乙方的办公区域，以及厂房内禁止从窗户向外扔垃圾到下面，若有发现，甲方有权对扔垃圾的人予以每次 200 元的罚款

第五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为乙方提供工作及生活上的方便。

(2)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能够独立使用的水表、电表及电信通信并确认上述设施使用正常。

(3) 甲方在签署本协议时应向乙方提供产权证及产权人身份证明之复印件。

(4) 甲方负责提供合乎厂房配备要求的消防设施，器材和电力需求，乙方注册公司时甲方应及时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协助乙方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工作；协助乙方执行厂区管理规定等；甲方保证乙方所租用区域内的消防、安全等保障应急系统处于常态化且可正常有效使用。

(5) 甲方为乙方提供工作及生活上的方便，确保在正常使用情况下的环境安全、道路畅通，辟出可供装卸货物的作业区域，解决同一环境下不同客户间的问题，通讯设施的联系及相关设施条件的提供，甲方负责提供畅通的排水系统，因排水不畅给乙方造成损失，由甲方赔偿。

(6) 为确保乙方的正常使用，如上述设施出现异常，或者因为甲方维修不当造成房屋漏的，甲方应在乙方报修后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水、电及电信运营商造成的故障除外)，并承担全部费用。

(7) 甲方应解决非因乙方管理不善引起的被政府部门稽核检查所引发的相关事物和连带经济处理，甲方配合乙方并提供年度检查所需的相关报告。

(8) 甲方应保证其出租物业的水、电正常接通，保持房屋结构、墙壁、屋顶、排水、电线电路处于良好使用状态，保证热力、空调、电力等系统及安全防火设施和物业的其它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否则甲方须赔偿上述影响乙方使用情形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租期相应顺延。

(9) 租赁期限内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从事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应当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六条 乙方责任

(1) 在租赁期间，乙方生产经营违反法律规定的、有污染、有气味、对人体有害的，要求有关部门检测，不达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搬迁，政府要求关停的，乙方造成危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不退房租，不承担乙方一切损失。

(2) 在租赁期间，乙方所租用的房屋不得擅自进行装修，如需装修，必须可在甲方认可的情况下同意后方可安排施工，根据乙方的需要进行装修、改造，不得损坏原房结构，装修不得影响消防安全，所产生问题由乙方承担，装修改造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但租赁期满



退租时，乙方可将制冷设备、办公设备等大件物品取回（附墙及不宜拆的装修部分除外。）
非需将房屋恢复原状（见本合同附件1：厂房入驻前原状图片），水电及其他费用全部付清后，清理干净（如清理不干净，押金里扣除清理费），甲方也不再做任何补偿。

(3) 合同期间，甲方厂房所产生破损等，由乙方承担责任及相关费用

(4) 乙方生产的产品及使用的物品，如有涉及环境污染，不通过安检部门检查等，导致罚款及搬厂的，所有费用需乙方承担，房租费甲方不予退回。

(5) 乙方应对其物品和职工加强管理，如因乙方违反国家政策和法规所造成罚款由乙方承担。

(6) 乙方租用甲方的用房等及附属设施应爱护及合理使用，如果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为之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在甲方保持下水道通畅的前提下，由乙方造成的下水道水管堵塞，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国家不允许的易燃易爆物品不得放入厂房，住人房间禁止烧饭，禁止用热得快烧开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8) 乙方租用的厂房、消防通道禁止堆放杂物，需要保持畅通，上班期间安全门禁止关闭；如发生燃烧、爆炸事故，经权威部门确认后，因乙方原因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罚款由乙方全部承担。

(9) 如果乙方不及时付清房租，甲方将断水断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撤离。

(10) 乙方使用房屋，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禁止赌博、淫乱等违法活动，为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己负责，租赁期内的防火、防盗等安全保卫工作由甲方负责；

(11) 因立邦中国集团内部管理需要，乙方将上述房屋租赁方式提供给乙方分支机构做为作为办公、生产经营使用，待乙方分支机构依法获得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之日起，本协议乙方自动转为乙方分支机构企业名称，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立邦新型材料（上海）有限公司承担。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

乙方提前3个月通知甲方即可终止本协议。

第七条 免责条件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市政动迁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所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它约定事项

(1)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能再将本房租给第三方。

(2)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有关规定给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在上海浦东新区签订，双方签订后即生效，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可复印。

出租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承租方：立邦新型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工业园区宣忠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附件 1.



附件 9、验收监测方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名称：立邦新型材料（上海）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年产 20
万吨节能环保新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立邦新型材料（上海）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08 月 02 日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立邦新型材料（上海）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年产 20 万吨节能环保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环评批复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义都市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表》
3	初步设计	年产 20 万吨节能环保新材料
4	建设规模	年产 16 万吨节能环保新材料
5	项目动工时间	2019 年 06 月
6	竣工时间	2019 年 10 月
7	试运行时间	2019 年 10 月
8	现场勘查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日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立邦新型材料（上海）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6 月，注册资本 650 万美元，位于金东区东港北街 688 号，为顺应市场需求，企业决定投资 650 万美元，租用上策服饰位于金华市金东区东港北街 688 号的 3#闲置厂房。本项目占地面积 5000.0m²，建筑面积 4760.6m²，购置新型材料生产一体化设备（包括原料储存设备、粉料配料压送设备、混料设备、包装设备、辅助设备、电控装置等）、脉冲式滤筒除尘器、空气压缩机等，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 万吨节能环保新材料的生产规模。年产值达 2 亿元，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本项目已通过了金义都市新区招商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2019-330703-23-03-013129-000）。

立邦新型材料（上海）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年产 20 万吨节能环保新材料项目，于 2020 年 07 月委托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07 月由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东环备[2020]14 号”文对本项目提出了审批意见。目前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二、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29);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7.2);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 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1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13 号, 2010.12.22);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 2017.10.9);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09.10.28);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
-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 (16)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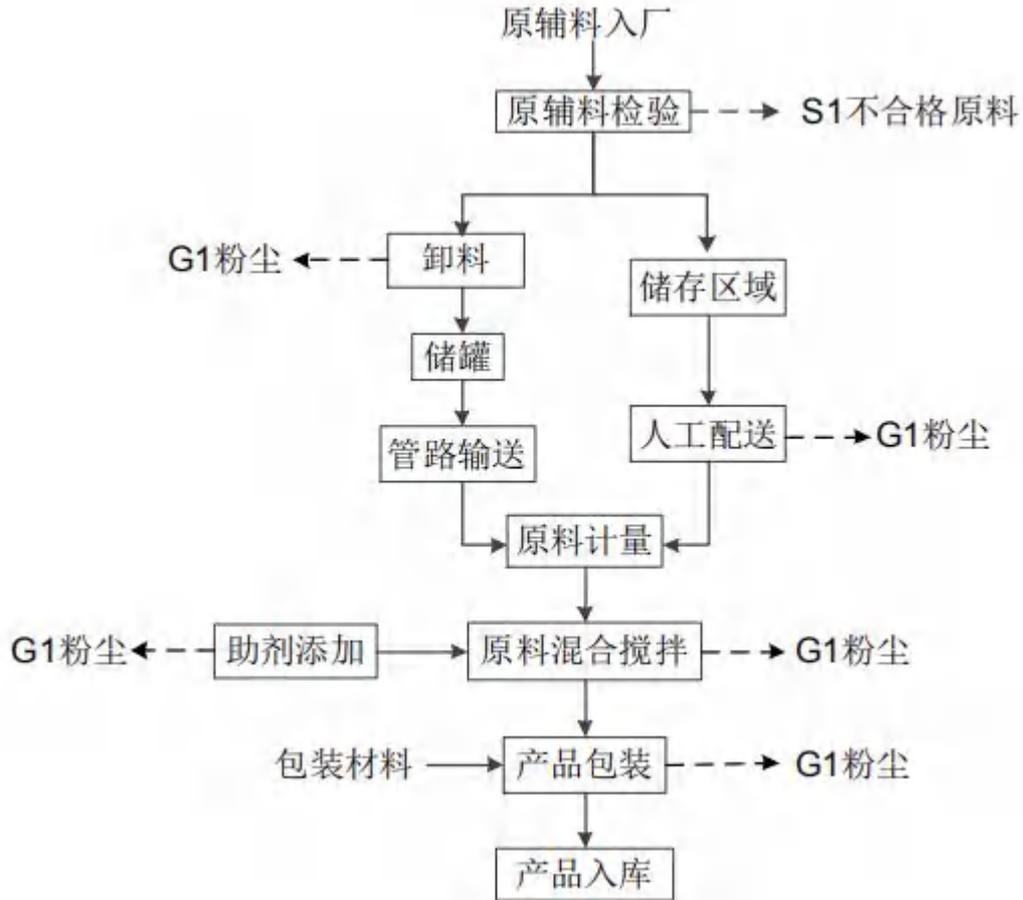
- (1) 《立邦新型材料(上海)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年产 20 万吨节能环保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0.07);
- (2) 《金义都市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表》(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金东环备[2020]14 号, 2020.07)。

三、工程建设情况

资料名称	收集情况	备注
项目地理位置图	已收集	/
项目平面布置图	已收集	/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新型材料生产一体化设备(包括原料储存设备、粉料配料压送设备、混料设备、包装设备、电控装置等)	/	1 台	1 台	无变化
2	脉冲式滤筒除尘器	/	6 台	6 台	无变化
3	中央除尘器	/	1 台	1 台	无变化
4	空气压缩机	/	2 台	2 台	无变化
5	储罐	40-160T	2 台	2 台	无变化
6	储罐	5-10T	2 台	2 台	无变化



工艺流程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20年7月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20.08.10	2020.08.11
1	白云石粉	t/a	124148	413.8	8276.5	331	331
2	双飞粉	t/a	46493	155	3099	124	124
3	普白砂	t/a	10243	134.1	682.9	107.28	107.30
4	石英砂	t/a	3493	11.6	232.9	9.28	9.28
5	河砂	t/a	4124	13.7	275.0	10.9	10.8
6	B500	t/a	103	0.34	6.87	0.272	0.272
7	CMEA-201	t/a	51	0.17	3.4	0.136	0.140
8	PMK-50Z	t/a	151	0.50	10.06	0.4	0.4
9	HPMC (GMC-4510)	t/a	6	0.02	0.4	0.016	0.017
10	MELFLUX-2651F	t/a	18	0.06	1.2	0.048	0.048
11	PVA-1788	t/a	105	0.35	7	0.28	0.28
12	Elotex Fx2350	t/a	419	1.40	17.9	1.12	1.12

13	VINNAPAS 5044N	t/a	174	0.58	11.6	0.464	0.0465
14	MELMENT F10	t/a	22	0.073	1.467	0.058	0.058
15	WT-Y 膨润土	t/a	140	0.47	9.33	0.37	0.38
16	偏高岭土	t/a	5155	17.18	343.7	13.7	13.6
17	Elotex SEAL80	t/a	4124	13.75	274.93	11	11
18	109F	t/a	1031	3.44	68.73	2.75	2.76
公用原料							
1	水	吨/ 年	900	3	60	2.4	2.4
2	电	万度/ 年	30	0.1	2	0.08	0.08

四、环境保护设施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 高度	排气筒 内直径	排放去向
原料配送	搅拌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15m	0.7	环境
助剂添加							
原料搅拌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 向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不合格原 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无害化 处置	退回生产厂 家	无害化 处置	收集退回原厂家浙 江钦堂钙业有限公司	/
2	废包装袋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无害化 处置	回收外卖	无害化 处置	收集后外卖给长兴 华星钙业有限公司	/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 处置	卫生填埋	无害化 处置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五、验收执行标准及分析方法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

悬浮物	400	排放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石油类	2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浓度 (mg/m3)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A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3类标准

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六、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废气监测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搅拌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噪声监测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七、现场监测注意事项

- 1、确保所有环保处理设施可以正常运行，废气排气筒高度达到 15m；在每根处理设施后端排气筒上开口径 5cm-7cm 采样口（根据现场技术人员确定）。
- 2、验收过程需要生产工况达到设计量 75%以上方可进行验收，保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有组织废气监测需要有监测孔与监测平台，希望可以配合。
- 3、验收进行过程，委托方须有工作人员全程配合。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1、监测仪器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颗粒物	0.1-1.0L/min 80-120 L/min	0.1L/min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向：0-360°(16 个方位)	风速：0.1m/s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 (A)	0.1dB (A)
---------	---------	----	--------------	-----------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A)，若大于 0.5 dB (A) 测试数据无效。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新
鸿
检
测
有
限
公
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0769A

委托方	立邦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东港北街688号3#厂房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20.08.10-2020.08.11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08.10-2020.08.16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计 (JHXH-S021-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F-Y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碱式滴定管 (F-H0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HXH-S025-0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0769A

废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HJ-190769-W07-001	HJ-190769-W07-002	HJ-190769-W07-003	HJ-190769-W07-004	HJ-190769-W07-001平行
生活污水排放口	08月10日	样品编号	HJ-190769-W07-001	HJ-190769-W07-002	HJ-190769-W07-003	HJ-190769-W07-004	HJ-190769-W07-001平行
		采样时间	09:03-09:06	10:58-11:01	13:15-13:18	15:21-15:24	09:03-09:06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6.79	6.80	6.78	6.78	6.80
		悬浮物	8	11	6	10	—
		五日生化需氧量	42.5	42.9	41.0	42.6	42.5
		化学需氧量	104	109	97	101	107
		氨氮	19.7	20.2	20.4	20.2	20.6
		总磷	3.08	3.00	3.06	3.02	3.12
		石油类	0.33	0.34	0.34	0.35	—
	08月11日	样品编号	HJ-190769-W07-005	HJ-190769-W07-006	HJ-190769-W07-007	HJ-190769-W07-008	HJ-190769-W07-008平行
		采样时间	09:18-09:21	10:32-10:35	14:03-14:06	15:41-15:44	15:41-15:44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6.80	6.81	6.81	6.79	6.82
		悬浮物	10	12	8	12	—
		五日生化需氧量	42.7	42.3	44.1	43.2	41.2
		化学需氧量	102	109	116	113	117
		氨氮	20.6	21.2	21.4	21.2	21.2
		总磷	3.18	3.18	3.20	3.24	3.20
		石油类	0.35	0.34	0.35	0.36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0769A

现场点位布点图:



报告编制: *姜明*

审核人: *江志华*



批准人: *姜明*
签发日期: 2020年06月30日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0769B

委托方	立邦新型材料(上海)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东港北街688号3#厂房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20.08.10-2020.08.11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08.10-2020.08.17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0769B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东侧	08月10日	08:00-10:00	HJ-190769-A01-001	滤膜	0.175
		10:30-12:30	HJ-190769-A01-002	滤膜	0.183
		13:00-15:00	HJ-190769-A01-003	滤膜	0.167
		15:30-17:30	HJ-190769-A01-004	滤膜	0.158
	08月11日	08:00-10:00	HJ-190769-A01-005	滤膜	0.158
		10:30-12:30	HJ-190769-A01-006	滤膜	0.175
		13:00-15:00	HJ-190769-A01-007	滤膜	0.150
		15:30-17:30	HJ-190769-A01-008	滤膜	0.183
厂界南侧	08月10日	08:00-10:00	HJ-190769-A02-001	滤膜	0.225
		10:30-12:30	HJ-190769-A02-002	滤膜	0.217
		13:00-15:00	HJ-190769-A02-003	滤膜	0.208
		15:30-17:30	HJ-190769-A02-004	滤膜	0.225
	08月11日	08:00-10:00	HJ-190769-A02-005	滤膜	0.233
		10:30-12:30	HJ-190769-A02-006	滤膜	0.242
		13:00-15:00	HJ-190769-A02-007	滤膜	0.225
		15:30-17:30	HJ-190769-A02-008	滤膜	0.217
厂界西侧	08月10日	08:00-10:00	HJ-190769-A03-001	滤膜	0.300
		10:30-12:30	HJ-190769-A03-002	滤膜	0.292
		13:00-15:00	HJ-190769-A03-003	滤膜	0.308
		15:30-17:30	HJ-190769-A03-004	滤膜	0.283
	08月11日	08:00-10:00	HJ-190769-A03-005	滤膜	0.300
		10:30-12:30	HJ-190769-A03-006	滤膜	0.308
		13:00-15:00	HJ-190769-A03-007	滤膜	0.283
		15:30-17:30	HJ-190769-A03-008	滤膜	0.292
厂界北侧	08月10日	08:00-10:00	HJ-190769-A04-001	滤膜	0.250
		10:30-12:30	HJ-190769-A04-002	滤膜	0.242
		13:00-15:00	HJ-190769-A04-003	滤膜	0.258
		15:30-17:30	HJ-190769-A04-004	滤膜	0.233
	08月11日	08:00-10:00	HJ-190769-A04-005	滤膜	0.267
		10:30-12:30	HJ-190769-A04-006	滤膜	0.250
		13:00-15:00	HJ-190769-A04-007	滤膜	0.242
		15:30-17:30	HJ-190769-A04-008	滤膜	0.233

190769B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0769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搅拌废气处理设施前	08月10日	09:36-09:46	HJ-190769-A05-001	颗粒物	滤筒	6954	1702.0	11.8
		09:50-10:00	HJ-190769-A05-002		滤筒	7694	1554.1	12.0
		10:03-10:13	HJ-190769-A05-003		滤筒	7486	1764.9	13.2
	08月11日	09:16-09:26	HJ-190769-A05-004	颗粒物	滤筒	7853	1884.3	14.8
		09:30-09:40	HJ-190769-A05-005		滤筒	7313	1753.6	12.8
		09:43-09:53	HJ-190769-A05-006		滤筒	7229	1814.4	13.1
搅拌废气处理设施后	08月10日	09:36-09:46	HJ-190769-A06-001	颗粒物	滤筒	6829	<20	3.6×10 ⁻²
		09:50-10:00	HJ-190769-A06-002		滤筒	6567	<20	3.8×10 ⁻²
		10:03-10:13	HJ-190769-A06-003		滤筒	6490	<20	5.6×10 ⁻²
	08月11日	09:16-09:26	HJ-190769-A06-004	颗粒物	滤筒	6405	<20	5.9×10 ⁻²
		09:30-09:40	HJ-190769-A06-005		滤筒	6294	<20	4.9×10 ⁻²
		09:43-09:53	HJ-190769-A06-006		滤筒	6288	<20	5.7×10 ⁻²

注: 搅拌废气排气筒高度15m。

现场点位布点图:



注: "O"代表环境空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 "●"代表废气。

报告编制: *feiwu*

审核人: *潘若*

批准人: *潘若*

检测日期: 2023年08月10日



161112051820

副本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190769C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立邦新型材料(上海)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0769C

委托方	立邦新型材料(上海)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东港北街688号3#厂房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现场测量)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08.10-2020.08.11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1)

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结果 Leq dB(A)	测量时间	结果 Leq dB(A)
厂界东侧	08月10日	生产噪声	13:18	54.3	22:01	45.9
	08月11日	生产噪声	13:26	57.9	22:02	47.0
厂界南侧	08月10日	生产噪声	13:24	57.7	22:07	47.4
	08月11日	生产噪声	13:33	57.4	22:09	47.4
厂界西侧	08月10日	生产噪声	13:31	56.6	22:14	44.0
	08月11日	生产噪声	13:42	57.5	22:17	47.2
厂界北侧	08月10日	生产噪声	13:40	58.4	22:24	46.2
	08月11日	生产噪声	13:50	59.6	22:25	47.6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0769C

现场点位布点图:



报告编制: *ferms*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0年08月30日

立邦新型材料（上海）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年产 20 万吨节能环保新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9 月 1 日，立邦新型材料（上海）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根据《立邦新型材料（上海）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年产 20 万吨节能环保新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立邦新型材料（上海）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厂内召开，本次验收针对立邦新型材料（上海）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年产 20 万吨节能环保新材料项目项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立邦新型材料（上海）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项目建设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宜兴市天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技术专家 3 名（名单附后）。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相关单位汇报了关于该项目验收监测、环保设施设计、环评等报告的介绍，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立邦新型材料（上海）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6 月，注册资本 650 万美元，位于金东区东港北街 688 号，为顺应市场需求，企业决定投资 650 万美元，租用上策服饰位于金华市金东区东港北街 688 号的 3#闲置厂房。本项目占地面积 5000.0m²，建筑面积 4760.6m²，购置新型材料生产一体化设备（包括原料储存设备、粉料配料压送设备、混料设备、包装设备、辅助设备、电控装置等）、脉冲式滤筒除尘器、空气压缩机等，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 万吨节能环保新材料的生产规模。年产值达 2 亿元，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本项目已通过了金义都市新区招商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2019-330703-23-03-013129-000）。

立邦新型材料（上海）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委托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组织有关人员在

项目区域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踏勘等工作的基础上，根据工程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按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规范要求，编制了《立邦新型材料（上海）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年产 20 万吨节能环保新材料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 年 8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立邦新型材料（上海）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年产 20 万吨节能环保新材料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立邦新型材料（上海）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年产 20 万吨节能环保新材料项目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项目建设地址金华市金东区东港北街 688 号的 3#闲置厂房与环评批复一致。

（2）项目试生产运行期间，产品种类无变化，生产运行工况已达到 75%以上。

（3）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消耗与产量匹配，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基本保持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设计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原有的沼气净化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金华上策服饰有限公司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经金华市金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东阳江。
废气	卸料	及时清扫	已及时清扫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原料配送	收集后经中央除尘器处理完成高空排放	本项目原料配送、助剂添加、原料搅拌产生的颗粒物，统一收集后经中央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助剂添加		
	原料搅拌		
	产品包装	加强通风，及时清扫	已加强通风，及时清扫
固废	不合格原料	退回生产厂家	收集退回原厂家浙江钦堂钙业有限公司
	废包装袋	外卖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给长兴华星钙业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卫生填埋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安装消声器、采取减振措施，设隔音间控制，加强设备维护，加强管理等。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四、环评批复与实际对照

类别	环评及批复中情况	实际情况	与环评一致
1	金东经济开发区东港北街 688 号 3# 厂房（经纬度：E119° 51' 2.08"，N29° 13' 42.56"）	金东经济开发区东港北街 688 号 3# 厂房（经纬度：E119° 51' 2.08"，N29° 13' 42.56"）	一致
2	规模为年产 20 万吨节能环保新材料。项目总投资 457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	规模为年产 16 万吨节能环保新材料。项目总投资 457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	一致
3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原有的沼气净化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金华上策服饰有限公司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经金华市金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东阳江。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一致
4	卸料产生颗粒物须及时清扫。 原料配送、助剂添加、原料	目前，本项目已加强车间通风并及时清扫车间。 项目本项目委托宜兴市天盈	一致

	<p>搅拌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收集后经中央除尘器处理完成高空排放。</p> <p>产品包装产生颗粒物须加强通风，及时清扫。</p> <p>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中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限值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厂界无组织监控限值标准。</p>	<p>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搅拌废气，原料配送、助剂添加、原料搅拌产生的颗粒物统一收集经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p>	
6	<p>安装消声器、采取减振措施，设隔音间控制，加强设备维护，加强管理等。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p>	<p>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已采取各种隔音、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部，并合理安排了工作时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p>	一致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立邦新型材料（上海）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6.78-6.81、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11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1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43.1mg/L、石油类最大日均值为 0.35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21.1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3.20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2) 废气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立邦新型材料（上海）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有组织废气中搅拌废气处理设施后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mg/m³、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4.33 × 10⁻²kg/h，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4-2019)中表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限值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立邦新型材料（上海）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1h浓度均值为0.235mg/m³，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立邦新型材料（上海）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54.3-59.6dB(A)，夜间噪声值为44.0-47.6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4) 固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不合格原料收集退回原厂家浙江铁堂钙业有限公司；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给长兴华星钙业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立邦新型材料（上海）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立邦新型材料（上海）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年产20万吨节能环保新材料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验收组人员一致认为立邦新型材料（上海）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基本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运行管理制度与台帐，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三废”排放达到国家与地方相关排放标准，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原则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建议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规范固废堆场，做好相关台账。

2、加强产品包装工位密闭性，建议做好整体密闭收集，完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做好现场标志标识，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和运行台账，定期自行检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车间管理，定期清扫车间地面，保持清洁。

4、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责任制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

八、验收组签字：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立邦新型材料（上海）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项目建设单位
2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3	宜兴市天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吴发明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4	专家组		

立邦新型材料（上海）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2020年9月1日



